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一、102 年度國科會績優技轉中心獎牌（轉頒給學校）

二、102 年「產學傑出獎」：

電機工程學系—王朝欽教授、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三、本校特聘年輕學者：電機系—葉家宏教授

伍、確認102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輻射防護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提）-----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環安中心提）-----12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請人事室依其內容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相關條文。](#)

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

則」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2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2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一、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調整案業已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中教字第 1030000010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尚未收到教育部回覆。

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除原提案所提之修正內容外，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評議及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發函全校公布施行，電子檔案放置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申訴評議專區供參。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公告本校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委員會、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 校長指示將輻射防護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納入環安中心之管理機制，並修訂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同意，並已簽請核可。
- 三、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3.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u>(二)</u> 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u>(三)</u>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乙、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丙、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丁、行政及技術人員：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技術人員若干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刪除條文

	人，均由主任委員聘請資深輻射防護專業或適當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u>(一)</u>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u>(二)</u>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u>(三)</u>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u>(四)</u>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u>(五)</u>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	五、委員會職責： 甲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乙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丙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丁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戊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善。 <u>(六)</u>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u>(七)</u>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u>(八)</u>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u>(九)</u>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善。 己、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庚、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辛、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壬、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六、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u>(一)</u>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	六、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甲、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	修改條文格式

管制作業。 <u>(二)</u>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u>(三)</u>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u>(四)</u>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u>(五)</u>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u>(六)</u>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u>(七)</u>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u>(八)</u>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管制作業。 乙→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丙→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丁→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戊→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己→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庚→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辛→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	--	---

七、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需設備、 <u>行政技術人員</u> 及經費由學校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支援。	七、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應有行政及技術人員負責。所需設備、人員及經費由學校支援。	第二項第丁款刪除後修改行政及技術人員部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 (三)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 (四)行政及技術人員：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技術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請資深輻射防護專業或適當人員兼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委員會職責：
 - (一)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七)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八)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九)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六、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一)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二)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三)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四)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五)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六)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七)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八)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七、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需設備、行政技術人員及經費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u>(二)</u>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2、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3、行政及技術人員：執行秘書一名、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	修改條文格式 刪除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一) 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二) 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 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 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三) 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四) 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五)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五、委員會職責： 1→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2→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3→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4→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5→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有空間、設備、 <u>行政及技術</u> 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支援。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 應有行政及技術人員負責。 所有空間、設備、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支援。	刪除第二點後 修改行政及技術人員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 (二)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委員會職責：
 - (一)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 (二)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 1.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 2.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3.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4.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 (四)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五)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有空間、設備、行政及技術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 校長指示於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臨時動議，討論將輻射防護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納入環安中心之管理機制，並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 二、奉 校長指示，整併校內各項安全防護委員會，統整相關業務並增進行政效率，以維護校內師生作業環境安全，符合法規規定，避免受罰。
- 三、近年各項環保污染與職災事件頻傳，致環安法令日趨嚴謹。且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興等研究型大學之環安中心組織，擬將輻射防護、生物實驗安全、環境教育等新增業務與既有之環保職安業務類別統籌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並依行政作業及其專業領域增設副主任、組長及編審職缺。
- 四、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2.「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請人事室依其內容修正本校組織章程
相關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	1. 為增加行政效率，於專案推動時，得增設副主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另視任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本中心業務。</u>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u>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u> <u>二、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u>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分為以下三種業務類別： 一、綜合業務類。 二、環境保護類。 三、安全衛生類。	1.新增輻射防護業務與既有之業務類別統籌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
第五條 <u>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u> <u>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u> <u>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u> <u>三、職業安全與環境教育等訓練之規劃及實施。</u> <u>四、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u> <u>五、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u>	第五條 綜合業務類之工作內容： 一、綜合規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相關業務之追蹤及考核。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四、擬訂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相關措施。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六、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綜合性業務。	1.將綜合業務類、環境保護類及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

<u>蹤。</u> <u>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u> <u>七、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u> <u>八、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u> <u>九、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u>		
<u>第六條 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u> <u>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u> <u>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督導與管理。</u> <u>四、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u> <u>五、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審查。</u> <u>六、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u> <u>七、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u>	第六條 環境保護類之工作內容：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四、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五、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六、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1.將綜合業務類、環境保護類及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

<u>管理。</u> <u>八、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u> <u>九、其他與污染防治、生物實驗及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u>		
<u>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員擔任。</u>	第七條 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三、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五、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六、協助各單位建立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七、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八、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相關業務。	1.因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已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故本條文刪除。 2.為利業務推動，以其專業領域增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之組長職缺。
<u>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u>	第八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	1.新增行政人員，執行綜合事物並襄助中心主任協調各組

調有關事宜。各組因 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業務，以增進業務績效。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同原條文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同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0.10.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四、其他上級交辦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視任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
- 二、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

第五條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 三、環境教育、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四、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 五、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七、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八、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九、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

第六條 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五、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

六、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

七、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八、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九、其他與污染防治、生物實驗及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員擔任。

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各組
因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92298 號函辦理。
- 二、本原則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表示：本校所報之原則應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
- 三、承上，本校應將全校支領彈性薪資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含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及新進教師獎勵」人才之核給比例明訂於本原則。
- 四、第八條獎勵項目 6 及 7 互調順序，以利說明人才比例原則。
- 五、依教育部來函本處擬辦事項，鈞長 103 年 1 月 11 日同意本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 (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92298 號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本條文修正，係依教育部102年12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92298號函辦理。 一、經與教育部承辦人討論確認，本校應將全校支領彈性薪資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含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及新進教師獎勵」人才之核給比例明訂於本原則。 二、獎勵項目6及7互調順序，以利說明人才比例原則。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人才比例 <u>(原則)</u>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人才比例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百分之十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百分之十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教學類		一年		三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研究類		學術		三年				三		學術		三年				三		
				研究		一年 (註2)						一年 (註2)								
				產學		三年						三年								
				研究		一年 (註3)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百分之八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百分之八						
		一年 (註4)						一年 (註4)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u>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u>不限</u>				
		研究類		學術		一年						一點五								
				產學		一年						一點五								
<u>7. 積極延攬及留</u>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		一至二十		<u>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u>		<u>7.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u>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									
註 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u>三分之一為原則</u>)，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u>103 年 03 月 07 日</u>	<u>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u>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4)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u>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u>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	1.17:1

-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註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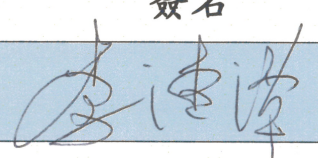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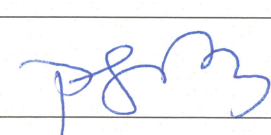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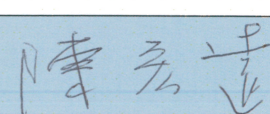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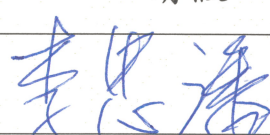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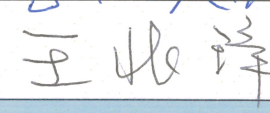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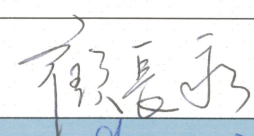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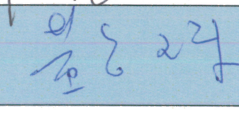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弘敦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盧展南	盧展南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濟華	吳濟華
文學院	院長	黃心雅	楊雅惠
音樂系	教授	李美文	李美文
哲學所	教授	游淙祺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徐洪坤	徐洪坤
生物系	教授	劉仲康	劉仲康
生醫所	教授	戴明泓	請假
工學院	院長	陳英忠	陳英忠
電機系	講座教授	翁金輅	請假
機電系	講座教授	謝曉星	請假
材光系	講座教授	黃志青	請假
材光系	講座教授	沈博彥	請假
光電系	講座教授	鄭木海	
通訊所	教授	李志鵬	李志鵬
電機系	教授	林根煌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院長	李清潭	
資管系	講座教授	梁定澎	請假
人管所	教授	陳以亨	
傳管所	教授	林穎青	請假
海科院	院長	陳宏遠	
海科系	講座教授	陳鎮東	請假
海工系	教授	李忠潘	
海下海物所	教授	王兆璋	
社科院	教授	林文程	
經濟所	講座教授	吳致寧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邱文彬	
亞太所	教授	顧長永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臺珠	
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林煥祥	請假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教授	許秀桃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人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洪瑞兒
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長/主任	黃義佑	黃義佑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杜立偉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代)
圖資處	處長	李錫智	李錫智
推教中心	中心主任	黃北豪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秘書室	組長兼代主秘	楊育成	楊育成
政經系	同學	鄧宇佑	
社會所	同學	游宗樺	